****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何肇发奖学金管理办法****

****第一章  总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  为鼓励我院学生从事社会调查和实地研究，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强化专业精神和人文关怀，经研究决定，学院设立“何肇发奖学金”，以对院里学生的优秀学术探索进行鼓励。为使奖学金的管理、评定、宣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 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（含硕士生和博士生）。

****第二章  奖学金经费来源和管理****

****第三条**** 何肇发奖学金的经费来源为校友捐赠。

****第四条**** 学院保证该经费专项用于何肇发奖学金发放，不得挪做它用。

****第三章  奖学金等级和标准****

****第五条****  何肇发奖学金共设置四个等级：

（一）一等奖，总金额为3000元；

（二）二等奖，总金额为1500元；

（三）三等奖，总金额为800元；

（四）优秀奖，每人颁发奖状一份。

每个等级不预设获奖名额，每年根据申请者上交学术论文的质量确定每个等级获奖名额，允许某个等级的奖项名额出现空缺。获奖文章如为合署论文/报告，除奖励外，每人颁发奖状一张。